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一、安全教育

1 实验中心注重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意识，实验人员应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熟悉实验安全知识和危化品相关知识。

2 学院组织开设专门的安全教育课或讲座，所有新进学生均需参加。实验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申请参加实验，凭实验申请单方可进入实验室实验。

3 学院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师生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教育。

4 学院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应急演练（含灭火演习及紧急疏散等）。

5 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实验守则、安全逃生路线图以及应急预案，并上墙。

6 实验室对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二、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1 实验室每间房间须在明显位置挂有安全责任人、应急联系电话、必需安全防护用品。

2 实验室内必须留出必要的逃生通道，且必须保持逃生通道畅通，不得堵塞。消防设施、器材设备，保证完好无缺，不得挪作他用。

3 所有实验室备用钥匙存放在实验中心指定地点，并由专人保管。

4 实验室须安排必要的值班值日责任人，保障实验室环境整洁、仪器设备完好，离开前务必关好门、窗，确保安全无误再离开。

5 凡需要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主任提交实验申请书，实验期间安排专人填写实验日志，每天完成实验后确保实验室环境卫生、仪器设备完好。

6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着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实验人员是长发的须盘拢，严禁散露在外，进行高温和化学实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进行有危险性实验时，须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如防护眼镜、手套和口罩等）。

7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饮食及睡觉过夜。确实需要通宵实验时，必须两人在场且不得脱岗；实验暂停期间须关闭实验用水电开关，离开实验室须锁门。

三、用电安全

1 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接线板串联及负荷大功率设备，严禁私自改装电线线路，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

2 实验室内大功率设备须使用功率匹配的专用插座，在使用时，严禁操作人员脱岗。

3 实验室内不能遮挡配电箱，需要停电操作时须挂“有人操作，不许合闸”警示牌。

4 对出现电气故障的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必须及时检修，以免事故发生。

5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掌握相关设备知识的人员，不可安装和拆卸设备及电气线路。

四、化学品安全

1 实验室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新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应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

2 实验室内危化品须存放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存储柜中，连接通风系统。

3 危险化学品存储柜位置应避免阳光直晒及靠近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设置，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4 实验室内化学品须分类存放，不能叠放，存放位置须配备相应的存放种类及数量动态清单。

5 实验室内危化品不能大量储存，最多以一周用量为限。并定期清查，清理标签脱落模糊及过期化学品。

6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应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并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按照实际需要的最低数量发放。

7 实验室废弃物须存放在统一的废弃物容器中，分类放置，且贴好统一的标签，在积累到一定数量时经审批后送收集点统一处理。

五、环境安全与环境保护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必须严格按照《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六、气体及高压气瓶使用安全

1 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气瓶的管理，建立气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在用和需更换的气瓶须有明显标示。

2 采购和使用有生产及充装许可证企业的合格气体，不得使用改装气瓶和超期未检的气瓶。

3 进入校区的钢瓶运输车辆必须为专用的危化品运输车。

4 人员在运送操作钢瓶中请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5 气瓶入库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气瓶的涂漆标示要清晰正确，不得涂改，标气钢瓶应有明确的成分标签，瓶阀、钢瓶帽等附件完好齐全，瓶体无撞击凹痕，表面无锈蚀状况。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

6 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放置时要单独固定稳妥；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如阳光、暖气、炉火）处；有性质不同可能会发生反应的气瓶不能混合存放。

7 在搬动或使用气瓶时，应旋紧钢瓶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运送过程中必须用钢瓶推车，运送到位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不能同车搬运，符合安全操作的要求。

8 操作氧气瓶或氢气瓶等，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9 使用钢瓶气体时，应与专用阀门，不得混用，以防气体污染或爆炸。开气后，立即用检漏液检查钢瓶主阀、减压阀、气路各连接处是否有漏气现象。如有漏气，需立即关闭钢瓶阀门后，逐段检漏，重新密封气路。

10 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MPa~0.3MPa，H₂ 应保留 2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用完用尽。

11 严禁气体钢瓶出口对人，实验室内钢瓶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12 实验结束后须关闭气体钢瓶总阀。

13 定期检查气瓶的安全检测标识，对过期气瓶和长期不用气瓶及时进行处理，严禁堆放大量气体钢瓶。

14 对于气瓶使用环境，需保持房间内良好通风，有必要时需安装气体检测系统，做到提前预防及时处理。

15 关于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详则请见《新疆大学气体使用及安全管理详则》。

七、设备使用安全

1 实验室应建立设备使用、运行状态、维护记录台账。

2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大型仪器须经过培训且合格后方能上机操作仪器。

3 实验室内特种设备须定期安检，建立维护记录档案，并只能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

4 含特种设备的实验室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和安全警示线，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 烘箱、电阻炉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超期服役，严禁带病上岗。

6 严禁使用烘箱等加热设备烘烤易燃易爆物品（如化学试剂、塑料等）。

7 烘箱、电阻炉、电烙铁等加热设备须放置在不易燃的平台上，周边须留出一定的散热空间，严禁堆放杂物。使用完毕后须拔除电源插头。

8 烘箱、电阻炉、电烙铁等加热设备在使用时，严禁实验人员脱岗。

9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边不放置冰箱和气体钢瓶等设备。

10 实验室内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严禁使用明火电炉。

八、安全检查制度

1 实验中心设安全巡查员，实验室设安全员，实验房间门口设安全员铭牌，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基础上，实验中心建立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和值班值日制度。

2 实验室安全员对各自实验室每日进行自查，并填写实验室安全值日台账记录表。实验中心安全巡视员每周对实验中心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实验室安全值日台帐记录做检查，填写安全巡视检查记录表。

3 实验中心及实验室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安全检查的次数和适当增加安全检查的内容。

4 对于实验中心出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实验中心和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撰写整改进度报告，定期复查。

5 若整改不合格，将上报学院院务会按照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